

## 日本對於不上學之學童，國家將提供支援，成立教育機會確保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由議員立法首次清楚表示由國家及地方自治體支援不上學之學童的教育機會確保法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參議院本會議上通過成立。除了認可學童於校外的學習活動的重要性以外，也要求學校整備為了讓學童回歸校園生活之環境。

該法將「不上學之學童」定義為「在學校缺席相當的期間，對於參與團體生活而產生心理負擔造成就學困難之情況」，並指出休養是有必要的。

對於國家及自治體要求除持續掌握學童之狀況以外也要求與支援學童學習活動的教育支援中心或是民間團體等的合作，整頓諮詢之體制。其他還有推動提供想於國中夜校學習的人就學機會的提議。

附加規則上明白表示政府應迅速檢討有關經濟支援的方法。文部科學省(教育部)將此做為示範事業，在平成 27 年度的補正預算已補助在自由學校學習的學童的必要經費，該法的成立將可能促進擴大對於學童的支援。

當初議員立法時本是擬創造一個在自由學校等非正規學校裡也能完成義務教育的體制，但因為可能因此加深學童不上學的傾向等意見而受到強烈反對，因此做了大幅修正。

資料來源:2016 年 12 月 7 日產經新聞

<http://www.sankei.com/life/news/161207/lif1612070051-nl.html>